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倘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或交易毋須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自願公佈

建議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股本增加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已接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最低配售價所作的查詢。

誠如該公佈所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視最低配售價0.414港元為實際配售價的指標，有關配售價應根據股份於聯交所的實際交易表現而定。

\* 僅供識別

配售價將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及／或承配人於建議配售時經公平磋商後所訂立的協議而釐定，且將受多個考慮因素所限，包括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投資者於相關時間對股份的需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股本增加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眾多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建議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亦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